

雲林縣四湖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一、
第十五條之四、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
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加強本鄉公墓、納骨堂及<u>簡易靈堂</u>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地方制度法及規費法，訂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為加強本鄉公墓暨納骨堂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地方制度法及規費法，訂定本自治條例。</p>	配合新庄納骨堂簡易靈堂之啟用營運，酌修部分文字。
<p>第二條 本鄉納骨堂、<u>簡易靈堂</u>、未經規劃之一般公墓及已規劃之公園化公墓之管理，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之，凡使用本鄉公墓墓基、納骨堂及<u>簡易靈堂</u>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鄉納骨堂、未經規劃之一般公墓及已規劃之公園化公墓之管理，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之，凡使用本鄉公墓墓基、納骨堂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配合新庄納骨堂簡易靈堂之啟用營運，酌修部分文字。

<p>第三條</p> <p>使用已規劃之公園化公墓墓基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本鄉鄉民，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每一墓基使用規費新臺幣二萬元整，並收取廢棄物代理清潔費新臺幣六千元。</p> <p>二、非本鄉鄉民，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每一墓基使用規費新臺幣六萬元整，並收取廢棄物代理清潔費新臺幣六千元。</p> <p>三、世居本鄉三年以上現居他鄉(鎮、市)者死亡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本鄉公墓墓基者應提出在本鄉居住期間之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方得比照本鄉鄉民收費，另亡者之戶籍雖非本鄉轄內，但其直系親屬或配偶居住於本鄉轄內十年以上，欲申請使用本鄉公墓埋葬應提出在本鄉居住期間之戶籍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得比照本鄉鄉民收費。</p>	<p>第三條</p> <p>使用已規劃之公園化公墓墓基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本鄉鄉民，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每一墓基使用規費新臺幣二萬元整，並收取廢棄物代理清潔費新臺幣六千元。</p> <p>二、非本鄉鄉民，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每一墓基使用規費新臺幣六萬元整，並收取廢棄物代理清潔費新臺幣六千元。</p> <p>三、世居本鄉三年以上現居他鄉(鎮、市)者死亡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本鄉公墓墓基者應提出在本鄉居住期間之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方得比照本鄉鄉民收費，另亡者之戶籍雖非本鄉轄內，但其直系親屬或配偶居住於本鄉轄內十年以上，欲申請使用本鄉公墓埋葬應提出在本鄉居住期間之戶籍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得比照本鄉鄉民收費。</p> <p>四、本鄉飛沙公墓事業之土葬區，因後續計畫緣故，擬暫停提供民眾登記使用，俟其後續規劃完畢</p>	<p>考量本鄉飛沙納骨堂土葬區已不再供民眾登記使用，第4款規定已無存續之必要，爰刪除之。</p>
--	--	--

	<p><u>後，再行開放民眾進行登記使用，業已完成手續並下葬者，原地保留現狀。</u></p>	
第四條 在公墓內營葬， <u>每一墓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u> ，其棺木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 <u>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u> ，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公園化公墓應在公墓管理員之指導下，依照墓園內之「標準墓型」建造；墓向、墓址前後線位置及寬度、墓碑規格及墓桌等必須與鄰墓一致，以求整齊劃一，縱橫有序，否則不得使用。	第四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木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公園化公墓應在公墓管理員之指導下，依照墓園內之「標準墓型」建造；墓向、墓址前後線位置及寬度、墓碑規格及墓桌等必須與鄰墓一致，以求整齊劃一，縱橫有序，否則不得使用。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增列有關營葬墓基面積及墓頂高度限制之規定，俾供依循。

<p><u>第十三條之一</u></p> <p><u>新庄公墓簡易靈堂，專供屍體暫厝或小型告別式之用，不提供冰櫃等各項治喪設施，須向本所申請並完成繳費手續始得使用，使用注意事項如下：</u></p> <p><u>一、祭拜等相關治喪設備依現有建物空間搭設使用，須於告別式結束當日自行拆除完畢。</u></p> <p><u>二、須自行準備治喪相關物品。</u></p> <p><u>三、不得妨礙安寧、製造鬱亂或干擾他人治喪祭祀活動。</u></p> <p><u>四、車輛應停放於停車場，不得停放於車道或出入口，以利車輛行車出入順暢。</u></p> <p><u>五、不得於靈堂內、外壁面、天花板或靈堂外屋頂、樑柱施工加釘或綑綁任何物品。</u></p> <p><u>六、使用者應共同維護周邊設施及場地整潔。</u></p> <p><u>七、禁止預占、預放任何設施。</u></p> <p><u>八、因告別式需要使用廣場搭設棚架者，須向本所申請並遵守管理單位指定</u></p>		<p>配合新庄納骨堂簡易靈堂之啟用營運，增列使用靈堂之相關注意事項。</p>
--	--	--

位置搭設。所搭設之棚架不得有妨礙其他靈堂使用者權益之情形，告別式結束當日須拆除完畢，並恢復場地原狀。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管理單位得命其改善或為必要之排除或防止措施。

租用靈堂及所屬相關設施設備均須於告別式結束當日或場次時間內復原完畢交還管理單位，如未復原或復原不完全，經勸導限期改善一次後仍未改善，該禮儀業者於完成復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不得租用其場地及相關設備；累計二次，於完成復原之日起算六十日內不得申請租用其場地及相關設備；累計三次，於完成復原之日起算半年內不得申請租用其場地及相關設備。

<p><u>第十四條之一</u></p> <p><u>使用簡易靈堂應檢附左列</u></p> <p><u>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u></p> <p><u>一、申請人之印章及國民</u></p> <p><u>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其他</u></p> <p><u>身份證件。</u></p> <p><u>二、亡者之死亡證明書</u></p> <p><u>(正本) 或除戶戶籍謄本</u></p> <p><u>(正本)，如無法提出時，</u></p> <p><u>另由申請者提出切結書乙</u></p> <p><u>份(由本所製訂)。</u></p> <p><u>三、禮儀公司另須提供營</u></p> <p><u>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乙份。</u></p> <p><u>申請許可後，憑本所核發</u></p> <p><u>之簡易靈堂使用許可證，</u></p> <p><u>持向納骨堂管理人員接洽</u></p> <p><u>簡易靈堂使用事宜。</u></p>		<p>配合新庄納骨堂簡易靈堂之啟用營運，增列申請應備文件之規定。</p>
--	--	--------------------------------------

<p><u>第十五條之四</u></p> <p><u>新庄公墓簡易靈堂使用規費及其他各項費用之收費標準如下：</u></p> <p><u>一、本鄉鄉民，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使用規費每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非本鄉鄉民每日新臺幣三千元整，使用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另冷氣使用費每小時三百元，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u></p> <p><u>二、世居本鄉三年以上現居他鄉(鎮、市)者死亡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簡易靈堂者應提出在本鄉居住期間之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者，方得比照本鄉鄉民收費，另亡者之戶籍雖非本鄉轄內，但其直系親屬或配偶居住於本鄉轄內十年以上，欲申請使用簡易靈堂者，應提出在本鄉居住期間之戶籍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得比照本鄉鄉民收費。</u></p>		<p>配合新庄納骨堂簡易靈堂之啟用營運，增列簡易靈堂使用規費之收取標準。</p>
---	--	--

<p>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使用公墓墓基、納骨櫃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減半收取<u>使用規費</u>： 一、(刪除) 二、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 (童)死亡者。</p>	<p>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使用公墓墓基、納骨櫃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減半收費： 一、(刪除) 二、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 (童)死亡者。</p>	<p>為使減收項目臻於明確，酌修部分文字。</p>
<p>第十八條 使用規費及管理費之繳納，<u>除由本所發給公庫繳款書，再由申請人自行至本鄉公庫繳納外，亦可至金融機構臨櫃以匯款方式繳納</u>。使用規費、管理費及選號費繳納後，除有特殊情事經本所核准外，不予以退還。 前項特殊情事申請退費者，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繳費證明文件，於繳費後三個月內為之，並以尚未進塔使用者為限。 <u>繳款或退款以匯款方式辦理者，其跨行匯款所生手續費須由申請人自行負擔。</u></p>	<p>第十八條 使用規費及管理費之繳納，由本所發給公庫繳款書，再由申請人自行至本鄉公庫繳納。使用規費、管理費及選號費繳納後，除有特殊情事經本所核准外，不予以退還。 前項特殊情事申請退費者，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繳費證明文件，於繳費後三個月內為之，並以尚未進塔使用者為限。</p>	<p>為便利居住遠地民眾繳款，增列可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之繳款方式。</p>

<p><u>第十八條之一</u></p> <p><u>申請使用本鄉公墓墓基或納骨堂者，應於選位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所提出申請，並應於繳款書開立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完成繳費。逾期未提出申請或未繳費者，本所得註銷其資格。如有特殊原因而未能於期限內繳費者，應於繳費期限屆滿前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自核准日之次日起算再延長一個月。</u></p> <p><u>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應於取得繳納使用費與管理費收據及入堂憑證之日起三個月內進堂安厝。逾期未進堂者，取消其使用權，申請之櫃位或神主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已繳納之費用得向本所申請無息退費。</u></p> <p><u>倘有因其他風俗因素或起掘洗骨時屍體尚未腐盡（或蔭屍）者致無法完成起掘進堂者，應於進堂期限屆滿前向本所申請核准延期進堂，延長期間自核准延長進堂之日起算至多一年。</u></p>		<p>為有效控管墓基及各納骨堂之申辦情形及進度，以利後續之提供使用及管理，增列申請、繳納費用及進堂期限之規定。俾供依循。</p>
---	--	--

<p>第二十三條</p> <p>本鄉已規劃之公園化公墓、納骨堂及<u>簡易靈堂</u>得設置管理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墓園、納骨堂、<u>簡易靈堂</u>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p> <p>二、墓園、納骨堂及<u>簡易靈堂</u>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p> <p>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p> <p>四、依據本所核發之「納骨堂使用許可證」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納骨罈等事項。</p> <p>五、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堂內骨罈等維護、管理事項。</p> <p>六、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p> <p>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雇用臨時工人。</p>	<p>第二十三條</p> <p>本鄉已規劃之公園化公墓、納骨堂得設置管理員，負責辦理左列事項：</p> <p>一、墓園、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p> <p>二、墓園、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p> <p>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p> <p>四、依據本所核發之「納骨堂使用許可證」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納骨罈等事項。</p> <p>五、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堂內骨罈等維護、管理事項。</p> <p>六、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p> <p>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雇用臨時工人。</p>	<p>配合新庄納骨堂簡易靈堂之啟用營運，酌修部分文字。</p>
---	---	---------------------------------

<p>第二十六條 <u>公墓起掘後，應清除棺木及其它污廢物並將原地整平後消毒，已繳納廢棄物代理清潔費者，由鄉公所雇工代為處理；未繳納者應由申請起掘者自行處理，經本鄉公所通知三次未清理者，由鄉公所雇工代為清理者，其費用應由申請起掘者自行負擔。</u></p>	<p>第二十六條 <u>檢骨後，應清除棺木及其它污廢物並將原地整平後消毒，已繳納廢棄物代理清潔費者，由鄉公所雇工代為處理；未繳納者應由申請起掘者自行處理，經本鄉公所通知三次未清理者，由鄉公所雇工代為清理者，其費用應由申請起掘者自行負擔。</u></p>	<p>為統一用語，酌修部分文字。</p>
--	--	----------------------